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
(第 35 号)

为了规范与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专利申请有关的程序和要求，制定《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现予以发布。本规定自 2004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局长 王景川
二 00 四年二月十二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电子专利申请）有关的程序和要求，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出电子专利申请的，应当事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

开办电子专利申请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以该专利代理机构名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申请人委托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电子专利申请业务的，无须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第三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可以采用电子形式提交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文件。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提交电子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应当遵守用户协议中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导致电子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未能被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正常接收的，电子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五条 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在针对该专利申请的各项程序中应当以纸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提交。

申请人提出电子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在针对该专利申请的各项程序中应当以电子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提交。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电子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中规定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图像文本，并在规定或者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

第七条 申请人提出电子专利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人于规

定期限内缴纳的专利申请费之后，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专利申请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发出受理通知书的同时，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第八条 提出电子专利申请的，应当通过互联网缴纳专利申请费和其他各项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电子专利申请的各項费用均应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规定的数额缴纳。

第九条 对于电子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申请人发出各种通知书、决定和其他文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用户协议规定的方式获取。

第十条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中关于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电子专利申请。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解释。

发布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04年02月12日 实施日期：2004年03月12日（中央法规）